

法治文化

LEGAL DAILY

2026年7月12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报文章



在东北边陲绥芬河市，有一座被人们亲切称为“大白楼”的俄式风格建筑。由远及近，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它纯白的墙身、黑色的屋顶、淡黄色的墙饰和雕花铁栅，温馨典雅。屋顶下，墙面上有着小小的排窗。楼体呈长方四环形，天井和室内有着迂回的长廊。拱形窗扉，绞拧圆柱，方形元素的墙饰，处处见方圆，彰显着国家安全的法治精神。

绥芬河“大白楼”始建于1903年，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梨树街2号，是中东铁路的附属建筑，占地1165平方米，建筑面积2153平方米，原为绥芬河铁路交涉分局总理委员官邸，后为铁路职工宿舍。

20世纪20年代，李大钊、罗章龙、王荷波等同志往返苏联时曾在“大白楼”住宿。1928年，中共“六大”结束后，周恩来等同志经绥芬河秘密归国时也曾“大白楼”居住。1984年、1999年，“大白楼”分别被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市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绥芬河“大白楼”是早期红色秘密国际通道的历史见证，是党的隐蔽战线在东北地区艰苦卓绝斗争历程的历史见证，是隐蔽战线革命先烈为保卫党中央、保卫党的领导人而牺牲奉献的历史见证。

现在，这里已经建成绥芬河国家安全教育展馆，不仅向人们展示了革命先辈们艰苦卓绝的斗争历史，还展示了新时代国家安全教育所面临的艰巨任务。

新观察

卞钰涵

近年来，全国各地以“法治文创”为载体的普法实践不断丰富，通过各式实用周边、萌态IP、文艺作品，将法治精神融入文化符号，在严肃抽象的法律与生动具体的文创产品的碰撞之中，构建起全民普法的新生态。这种创新实践不仅拓展了法治传播的边界，更在文化浸润中培育着全社会的法治信仰，为全面依法治国注入了鲜活的文化动能。

“传统文脉+法治文创”创新在地实践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非遗文化和法治精神宣传的有机结合，构成近年法治文创实践的“新亮点”。例如，

龙泉司法档案：独一无二的民国县级司法文献

□ 本报见习记者 尹丽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长久以来，国内县级司法档案研究长期聚焦清代巴县、淡新、南部县衙等经典史料，完整贯通1912年至1949年的民国县级诉讼档案存世极少。藏于浙南山区的龙泉司法档案填补了这一关键空白，作为国内首套系统整理、年代完整的民国县级珍稀司法文献，其为读懂近代基层社会转型提供独一无二的一手素材。

作为《龙泉司法档案选编》核心编撰者，龙泉司法档案编目数据库暨科研平台搭建负责人、浙江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吴铮强亲历档案抢救，丛书出版、海外传播全流程。前不久，为展现这套八十余万页卷宗二十余年整理、研究的脉络，拆解当前史料开放利用的现实困境，探寻免费共享、跨学科协同研究的全新路径，《法治日报》记者对吴铮强教授进行了访谈。

档案初成格局

记者：业内评价《龙泉司法档案选编》是传统档案文献整理的典范，这背后有哪些原因？

吴铮强：我想，这背后有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主观方面，以浙江大学大学历史文书编纂与研究中心为主的研究团队成员主要是历史学出身，对文献整理是有“执念”的。我们希望，能最大限度地发掘这批珍稀文献的学术价值，将其以最准确而系统的方式呈现给学界。

客观方面，这批档案整理的难度极大。我们面对的是上万七千余份毫无顺序、杂乱无章的卷宗，卷宗完全不按时间、案件排序归档，而且档案馆的编目、卷宗封面上都没有时间信息。一个卷宗内有一个或数个案件的不完整文件，一个案件的文件也散布在完全无从查找的不同卷宗中。这就导致如果试图利用这批档案展开研究，必须重做一套详细、准确的编目。而这项纯粹功能性的工作，在既有的县级档案整理中可能是具有开创性的。

记者：具体而言，龙泉司法档案研究取得了怎样的研究成果？

吴铮强：龙泉司法档案的研究，以2008年至2022年为第一个阶段。

这个阶段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就是《龙泉司法档案选编》（以下简称《选编》）5辑96册（包括数据库）的出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立项以及一系列专著的研究，包括我的《龙泉司法档案确权主义民事诉讼文书研究》《罗建功打官司》。

在这一阶段，主要有团队来推动相关研究工作：一个是由浙江大学历史学院（系）与光华法学院共建的研究中心；另一个就是重大项目的课题组，华中科技大学喻江教授的法律史团队加盟其中。

据我所知，利用《选编》撰写学位论文的案例还是很多的。而且，这批档案也引起了海外的特别关注——美国斯坦福大学的苏成捷教授专门考察过这批档案；日本京都大学也购置了部分《选编》，并以夫



马进教授为首组织了相关的读书会。夫马进教授后来还到浙江大学举办了一场读书会活动，并赴龙泉市进行田野考察，回日本后还专门撰文介绍这批档案。

此外，美国耶鲁大学的张泰苏教授，也在指导博士生利用这批档案撰写博士论文。

探索开放路径

记者：你如何看待龙泉司法档案的研究成果与学界评价？

吴铮强：我认为，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档案文献的利用仍然不够方便、充分。因为《选编》入选的文献只占整批档案的十分之一左右，而学术研究特别是历史学取向的研究，不充分占据史料是致命的限制。而且即使《选编》本身的利用，虽然后来也有数据库的出版，在技术层面上相比纸本已有极大的便利，但是无论纸本还是数据库，售价不菲，有条件购置《选编》纸本或数据库的单位极少。

二是我们的团队本身就有不可持续性。如果课题项目不能持续，相关研究就很难持续。另外，学术研究需要讨论的气氛。做清代其他档案研究，如淡新、南部县衙等，不难找到很多同道中人，但是做龙泉档案的研究，却很难找到可以交流的学生者。

记者：针对上述两大局限，你提出了怎样的解决方案？

吴铮强：《选编》出版以后，我一直在推动龙泉司法档案的文件级编目，然后设想搭建一个免费的、专门研究人员充分利用龙泉司法档案提供服务的平台。

我希望，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开展龙泉司法档案的研究，并且形成一个非常广泛的研究群体，或者说，一个涉及多种学科的、有持续性的研究群体与研究网络。

基于以上设想，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宗卷编目与文件级编目，我们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支持下，构建了“龙泉司法档案编目数据库暨科研平台”（https://lqsfdbm.zjuedu.cn/）。

这个科研平台是供学术研究人员查阅我们十余年来积累的龙泉司法档案十余万条编目的免费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在注册账号后填写“合作研究申请

表”发送指定邮箱，并提供个人所在单位及研究课题、联系方式等，审核通过后即可激活账号。

我们希望通过这样一种方式，帮助需要利用这个平台的研究人员用最便捷的方式充分利用龙泉司法档案开展学术研究。目前，平台尚处于试用阶段，相关规则还在协商完善中，已有五十多位合作用户。

共建跨域学界

记者：除了突破龙泉司法档案研究利用的局限，你对这一免费科研平台还有其他的期待吗？

吴铮强：我期待这个科研平台的建成能够推动学术组织形式的转型。

龙泉司法档案涉及多个学科，包括法学、历史学、档案学、社会学、政治学（公共管理）、语言文字学等。在历史学中，又涉及社会史、法律史、经济史、政治史以及区域史、微观史等不同的研究方向。

龙泉司法档案涉及一些特别重大的课题。比如，中国式现代化模式；又如，基层治理经验。总而言之，民国时期是一个新旧转型复杂探索的时期。

此外，科研平台的构建也为龙泉司法档案的数字人文研究、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与实验提供了基础，进一步打开了探索的空间。这样的研究前景，也意味着学术组织不能局限于浙大的研究中心或者申报项目的课题组，而应该形成一个极为广泛的科研群体，在这个基础上加强合作，共同打磨课题，根据国家建设与学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更好地推动有组织的科研工作。

为此，我今年早些时候拜访了四川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相关的科研机构，初步达成了合作研究的意向。

记者：依托这个科研平台，你在未来学术组织建设上有哪些具体落地的工作设想？

吴铮强：我主要有三点工作设想。

第一是以龙泉司法档案科研平台为基础，建立地方历史文书科研平台的联盟，汇总各类文书，建立统一的科研平台，并不断增强网站的功能。

第二是建立龙泉司法档案研究交叉学科学术联盟。我希望联合十所左右有意愿持续开展龙泉司法档案的科研单位，定期开展学术活动，共同设计研究课题，合作完成重大科研项目。

第三，通过龙泉司法档案的科研平台，吸引更多年轻人与社会力量的关注。初步设想举办一次面向大学生、研究生等群体的征文比赛，鼓励年轻人与社会力量通过龙泉司法档案开展独立的社会思考与学术训练，并且推动基于龙泉司法档案的非虚构写作。

记者：对于龙泉司法档案研究的未来，你有怎样的憧憬？

吴铮强：说实话，我个人精力有限。虽然已经出版两部专著，但是我想做的题目还有很多，而且我知道，这些题目是不可能全部完成的。

所以，我希望把精力放到学术组织工作上，让更多力量投入到这个非常精彩的领域中去。我最大的学术设计，是从社会冲突的角度将龙泉司法档案中的社会关系全部梳理清楚，从而更深刻与准确地把握中国基层的社会结构。

这个设想可能听起来是一种学术空想，但我希望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学术组织工作的推动，这个设想有一天能在年轻一代中成为现实。我强烈地期待，更多学者、更多有志学术的年轻人能投入到龙泉司法档案的相关工作中来。

图①《龙泉司法档案选编》
图② 龙泉司法档案编目数据库暨科研平台（试用版1.0）界面

怀念“中国侦探小说第一人”

□ 何家弘

文坛引路

7月5日，北京侦探推理文艺协会会员相聚一堂，共同缅怀协会创始人于洪笙先生。

作为协会前会长，我在现场借着一张张旧照片，回望了自己与于洪笙先生多年的交往往事，重温了她为中国侦探推理文学耕耘奉献的一生。

斯人已逝，风范长存。时隔十年再忆先生，诸多往事依旧清晰，令人感念不已。

那位先生

于洪笙先生是侦探推理文学评论家和活动家，也是我眼中的“中国侦探小说第一人”，为我国侦探推理文学的发展作出了奠基性的巨大贡献。

作为国内最早系统研究侦探小说文体样式的学者，她撰写了《一个值得重视的文学样式——从福尔摩斯谈侦探小说及地位》。这是国内最早对侦探小说进行专业研究的论文。她出版的专著《重新审视侦探小说》，是这一研究领域的经典之作，填补了国内学术研究的诸多空白。

在学术研究之外，于洪笙先生更长期致力于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1992年，她创办中国通俗文艺研究会法制文艺委员会。2004年中国通俗文艺研究会法制文艺委员会改建为北京侦探推理文艺协会。她还亲自主持举办了五届“全国侦探小说大赛”，发掘和扶持了一大批本土作家，极大推动了中国侦探推理文学的创作与传播。

于洪笙先生本人并没有创作过侦探小说，但她以数十年的坚守搭建平台、培育人才、开拓学术、联通中外，对中国侦探推理文学的推动无人能及。正因如此，业内同仁都由衷地尊称她为“老师”“先生”。

者。她亲自安排大小事务，细心周到，还特别关照我这个文学圈的新人，令我十分感激。我们一起攀登天游峰，追望水帘洞，漂游九曲溪，穿越一线天，还参观了大红袍茶园并围观了茶艺表演。在那几天的时间内，于老师不仅给我讲解了侦探小说的写作方法，还介绍了当地的风土人情。她的博学多识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武夷山之行令我受益匪浅，激发了我的文学创作热情。回京之后不久，我作为中国—欧盟高等教育交流合作项目的受益人到法国的文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进行另一种时空下的采风。然后，我以武夷山和艾克斯的采风为基础，创作了一部法学解读小说——《黑蝙蝠·白蝙蝠——证据的困惑》，由贵州人民出版社于1999年出版。该书后来以《人生狭路》《无罪谋杀》《黑蝙蝠之谜》等书名再版，最后收入《洪律师探案集》。

铭记初心

于洪笙先生一生致力于中国侦探推理文学的发展，不仅扶持本土创作，也积极推动中外学术与文学交流，为国内侦探文学打开了国际视野。

1999年年初，于老师策划组团赴保加利亚参加国际犯罪作家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并邀我加入代表团。后因手续原因，其他团员未能成行，最终我独自参会，完成了这次难得的国际学术交流。

回国不久，英国作家匹特·梅夫妇访华，于老师组织中外作家座谈交流，我也参与其中，汇报了海外参会情况。三年之后，我收到匹特的来信。他说，自己在巴黎的书店里看到我的小说的法文版和他的小说的法文版并排陈列在橱窗里。

得益于于老师搭建的交流平台，我的侦探小说

空限制，用户在虚拟环境中的每一次互动，都是对法律程序的深度参与。

数智技术的集成开发，让法治文创能以更具交互性和便利性的方式触达公众。北京依托人工智能产业基础和丰富的法治资源，创新打造“京彩网络新风尚”“法润京华”等品牌，推出“京小·网络普法智能体”，让法治观念在一次次人机对话中得以有效传达。广东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搭建法律AI智能体大模型，涵盖检察各条线业务规范与典型案例，集成智能问答、语音交互、在线咨询等功能，群众借助线上平台便能获得精确的法律解答。

“生活场景+法治文创”重塑普法生态

当前，法治文创正从单向传播转向全景式呈现。漫步城市街头，或大或小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集市正悄然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与社交。

在闹市，上海愚园路上的“法治宣传快闪店”将法治文化与城市街区深度融合，店内除“法袍”“法槌”等元素外，还展出上海多家法院创作的印章、冰箱贴、公仔等法治文创周边，发售法官精选案例普法书籍，为市民与游客提供着可触可感的法治文化体验。在县城，宁

夏彭阳县“梯田夜肆”街区的法治文化集市灯火闪耀，沉浸式文艺演出、“一站式”普法服务、NPC趣味互动打卡等活动精彩纷呈，人们在休闲娱乐中体验到了别样的“法治夜生活”。这些看似跨界融合的文化现象，实则勾勒出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创新轨迹。

将法治精神嵌入场景化的服务设计，使得法治文创不再是孤立的展品，而是成为连接法律与生活的“桥梁”。公众在熟悉的生活场景中与法治文创不期而遇，法律知识也随之转化为具体的行为指引，法治精神融入甚至成为生活“潮流”。

从非遗剪纸到AI智能体，从虚拟普法场景到社区普法公园，法治文创并不拘泥于某一特定形式。丰富的实践图景生动地揭示了其核心价值：通过文化符号的创造性转化，使法治精神从文本走向生活，从抽象走向具象。

当越来越多地域特色鲜明、应用灵活、贴近群众需求的法治文创实践涌现，法治文化也就春风化雨般更深入地融入社会肌理。未来，法治文创仍需在坚守法治精神内核的严肃性与准确性基础上，敏锐捕捉文化潮流与技术变革，寻找新的突破。